

公告编号：2016-042

证券代码：832771

证券简称：佳境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佳境科技

股票代码：832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航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5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股份限制情况	7
第四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10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邵航
佳境科技、公司	指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邵航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 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7% 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邵航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51974051*****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8区10楼东单元***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情况：在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17日本次交易结束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佳境科技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邵航	佳境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22.12%	减持	2016年10月17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邵航减持其持有的流通股 65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佳境科技于2015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邵航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2%。

2016年10月17日，邵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减持其所有的650,000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邵航持有公司股份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邵航	5,000,000	22.12%	650,000	0	2016年10月17日	4,350,000	19.25%

三、股份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四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0月17日，佳境科技股东邵航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5.00元/股价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总计650,000股，转让给自然人周建康500,000股、转让给自然人张碧秋10,000股、转让给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0,000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250,000元。股东邵航所持股份比例由22.12%变成19.25%。

此次股权转让系佳境科技股东邵航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将佳境科技的流通股转让给自然人周建康、自然人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航

2016 年 10 月 18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扬州市
股票简称	佳境科技	股票代码	832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邵航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8 区 10 楼东单元***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2.1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4,350,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25%, 变动比例 2.87%。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邵航

日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